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自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971,770 股减少至 0 股，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即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由 250,882,075 股增加至 251,853,845 股。
-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2,592,692.25/251,853,845*10=0.500000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500000 元/股。
-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51,853,845 股为基数确定分配比例和相应的分配总额，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971,770 股减少至 0 股，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即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由 250,882,075 股增加至 251,853,845 股，对现金股利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251,853,84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 971,770 股后的 250,882,0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因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 251,853,8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 12,592,692.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和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 2026 年 10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251,853,8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扣税后，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0 月 15 日

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 年 10 月 16 日

四、权益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0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904	范庆伟
2	08*****100	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02*****355	范玉隆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9 月 29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存续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调整程序并披露。

2、2026 年 9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971,770 股已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人员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公司根据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971,770 股减少至 0 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51,853,8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 12,592,692.25 元（含税）。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鹏飞、赵翔

咨询电话：0532-87901466

传真电话：0532-87901466

电子邮箱：li.p.f@weflovalve.com

咨询地址：青岛高新区春阳路 789 号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